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

紀錄：郭育祺

出席人員：

鄭文惠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楊雅茹	陳亭婷（請假）
何雅雯	湯佳臻
歐嘉竣	蔡宜霖
陳郁君	陳佩琪
曾春暉	趙佳慧
粘羽涵	朱一宸
吳亞凡（姜齡嫻代）	邱慶雄
葉怡君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葳
胡東宏	楊朝奇
吳麗琴	廖秋芬
陳肯玉	葉俊郎
潘育奇	莊美琪
林美杏	王雅萍

壹、頒獎

社工科：頒發衛福部第2屆全國績優社政人員獎勵金。

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114年1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鐘雅惠專委：

(一)本年度第14屆第5次定期大會預計於114年4月9日開議，針對第4次會期議員關心案件，請各科室持續辦理，如有新進度請務必即時回報府會聯絡員，以利後續追蹤並適時向議員溝通說明。

(二)近期議員關心案件提醒。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依府會聯絡員提醒辦理。

三、工作報告

(一)秘書室：有關因應113年9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中央法規變動，檢視本局（含3附屬）權管法規作業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二)人事室：為彰顯市政府持續建構友善職場立場，市政府律定各機關對於他機關指名商調准駁期限及同意過調期限之原則性規範，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各科室依市府函頒規範辦理。

(三)秘書室：本府檢送本府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自評檢核表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請各科室確實配合辦理；另就國發會公布之「淨零轉型」政策，請各科室預先思考本局可配合推動之相關方案。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市政會議列管案			
老福科			
1	第2283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30220) 關於重陽敬老禮金級距調整，請社會局提高85至98歲長者致贈金額，編列114年度預算實施，並請相關局處協助後續作業；另請檢討領取流程，朝縮短作業時間、提高領取率，增加配合之金融機構，俾方便長者領取。 (預定結案日期1131231，市政會議已解列)	週管	1. 請整理各方提出之意見後另約局長時間討論。 2. 本案改月管。
2	第2283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30220) 「一國中學區日照」係配合中央政策，期於113年完成規劃，或透過民間協力興辦；至於長照人力及經費，均請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 (預定結案日期1131231，市政會議已解列)	週管	1. 請老福科重新盤點各學區目前布建情形，並提出不足之區域。 2. 本案改月管。
身障科			
1	第2294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30507) 社會局業務繁重，導致同仁壓力大、流動頻繁，請研議專業人員之年資獎勵機制及提高其薪資待遇之可行性。 (預定結案日期1140131。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列管至114年1月31日前提出年資獎勵計畫)(請於1月15日簽奉核可送局長室)	週管	本案請俟市政會議除管後，再提解列。
救助科			
1	第2328次市政會議(列管日1131231) 請各局處依張副市長建議彙整成FAQ，並請民政局透過區公所傳遞資訊給里長。 (主：民政局) (預定結案日：114年1月24日完成旨案FAQ彙整並提供各區宣導)	週管	本案請俟市政會議除管後，再提解列。
2	第2328次市政會議(列管日1131231) 請觀傳局彙整春節期間與市民生活有關之各項措施或關注議題，儘量運用可有效觸及民眾之宣傳管道，尤其是春節期間可考量民眾收看電視習慣，運用新聞台、體育台及電影台之跑馬燈露出資訊，俾利民眾即時掌握相關資訊。 (主：觀傳局) (預定結案日：114年2月8日)	週管	1. 本案資料請送局長室秘書加強對外行銷。 2. 本案請俟市政會議除管後，再提解列。
採購案件列管			
婦幼科			
1	列管案號1130619-2局務 「萬華區行政中心附屬辦公處頂樓漏水修繕工程」發包進度辦理情形。	週管	本案於2月第1週報告開工執行情形後，再評估是否解列。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議會案件列管			
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			
社工科			
1	列管案號1121128-1 總質詢(局級-劉耀仁議員) 社宅頻繁發生社會安全事件，以下就教： (一) 青年社宅今年發生1名智能障礙兒童於青年公園乞討，社會局知悉，卻未通知里長，並告知里長「接的案子越多，選舉時選票越多」，言語不當。 (二) 日祥里弱勢人口多，里長承擔社安網的部分業務，市府應編列津貼予以辦公室。 (三) 青年社宅一二期應比照安康社區設置社工站。 社會局應本於專業，主動協助社宅弱勢居民，而非由都發局委請物業公司附設社工師。	雙月管	請掌握期程賡續辦理。
第14屆第4次定期大會			
婦幼科			
1	列管案號1131220-6 市長專案報告(府級-許淑華議員) 有關幼兒園狼師案，以下就教： (一) 本席要求調查狼師母親借殼上市，其5月新設立托嬰中心，請問教育局有無聯合稽查？請問警察局有無聯合稽查？ (二) 本席發文要求1週查明，至7月22日完全無前往稽查，社會局竟都不回復，8月1日僅回復書審查無，有去調監視器嗎？ (三) 案發至今，社會局僅例行公事稽查2次，監視器也未調閱，請問社會局長看了幾部影片？市府毫無積極作為，請檢討。 (四) 本席具體要求，政風處依照內部稽核檢討社會局長行政疏失與行政怠惰部分，並移送監察院。 (主：社會局；協：政風處)	週管	本案請俟府級列管會議除管後，再提解列。
2	列管案號1131220-7 總質詢(府級-洪婉臻議員) 【局長批示：併其他相關案件】 有關幼兒園狼師案，以下就教： (一) 狼師非法在職，北市府監督做半套，目前調查如何？ (二) 園內老師知情隱匿，園長就是嫌犯母親，教保員通報園長，根本就是球員兼裁判。 (三) 家長曾寄陳情信予市長，至今仍無回應，市長有無收到？可否安排市長、相關局處與受害家屬面對面對談？ (主：教育局；協：社會局)	週管	1. 請婦幼科、兒少科、家防中心確認回報本案家長後續提出之意見和需本局協處事項。 2. 爾後同仁如收受類此案件，請務依兒少法妥處。
3	列管案號1131220-8 市長專案報告(局級-林世宗議員) 【局長批示：併何孟樺其他針對監視器案】	週管	本案除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台智光為何在未簽約時裝設好公托雲端監視設備應積極查辦，且亦應針對社會局是否有門神、內神通外鬼之狀況進行瞭解。市府應找出問題加以解決。 (主：社會局)		
4	列管案號1131220-10 總質詢(局級-張斯綱議員) 市長身為3寶爸，有無帶小朋友造訪過本市親子館？目前親子館提供0歲至6歲小朋友入場，請問6歲1日的小孩能否入場？民眾陳情超過6歲孩童無法與兄弟姊妹一同入場，以6歲為分界是否不近人情？且北市親子館老舊、空間狹小，希市長第1任結束前，可比照新竹香山親子館，打造本市第1座0至12歲全齡親子館。 (主：社會局)	週管	本案除管。
性平辦			
1	列管案號1131220-12 總質詢(府級-曾獻瑩議員) 目前本市廁所標示過於狹隘，無法同時兼顧性別、親子、身心障礙等不同族群需求，本席訴求如下： (一) 本市廁所標示應多元呈現且清楚，而非僅呈現性別概念，應更多元兼顧各族群需要。 (二) 以「共用廁所」、「多功能廁所」或「友善廁所」等，總括目前廁所多方面需求。 (主：社會局；協：都發局、環保局)	週管	1. 本案除管，惟後續推動細節，請性平辦另約局長時間討論。 2. 1月20日家防中心會議請性平辦派員參加。
2	列管案號1131220-13總質詢(府級-林亮君議員) 本市性別友善廁所標示混亂，有無統一標示？親子或身障者，何者可使用性別友善廁所？本席具體要求參考新北市 All Gender 全性別友善廁所標章政策，研擬本市友善廁所標章，除統整規劃友善識別，擴增友善廁所數量，同時提升品質，以需求而非性別規劃空間，讓所有使用者皆可安心、方便如廁，實現本市之多元共融。 (主：社會局)		
兒少科			
1	列管案號1131220-14 總質詢(局級-詹為元議員) 有關6至12歲兒童捷運優惠，以下就教： (一) 市長是否知道本市6至12歲兒童捷運優惠為何？其他縣市捷運優惠為何？ (二) 本市優惠為5都折扣最低，且新北市預計自明年起，以學籍給予捷運兒童卡4折優惠，建議調整折扣至更優惠水平，例如5折，以減輕家長負擔。 (三) 請檢討捷運公司與市府補助比例，恢復捷運公司20%補助，減少市府壓力。 (四) 建議市府參考其他縣市作法，提升政策公平性，統一北北桃生活圈的優惠標準。 (主：社會局；協：捷運公司)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

一、自費中心補充說明：

自費中心辦公室整修工程案訂於下週一（1月20日）辦理驗收，惟本案監造負責工程師目前住院中，經洽市府採購小組確認，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監造公司可另指派代表參加，故本案驗收將如期辦理並請該公司派員參加。

主席裁示：洽悉。

二、秘書室補充說明：

本府修正「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並於114年1月7日公布施行，該辦法中規定強制要求投保之場所，其營業行為涉及提供食品者，應一併投保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請各單位針對依法須投保公共意外險之權管場所，如有自製或自主提供食品者，請於114年7月6日前完成加保，以符合法規要求；另本局權管有供餐但非法規強制投保之場所（如惜食廚房等據點），是否有需併同投保，提請主席裁示。

主席裁示：

請秘書室彙整本局各單位目前權管非法規強制投保，但有供餐之據點數量、類型和供餐方式，並請局長室秘書協助據此洽法務局解釋，提報下週局務會議討論後再行決定。

伍、主席指示：

一、有關議會請市府於2個月內就中央「財政收支劃分法」未來通過後本市預算運用初步規劃報告一案，請各科室於年前就下

述項目重新盤點整理提出初步規劃，並請主秘統籌彙整：

- (一) 請會計室提供本局現行中央計畫型補助和代收代付款項清冊，並請各科室據此重新盤點比對。
- (二) 請企劃科提供114-115年本局可能開辦之工程清冊，請各科室重新檢視確認。
- (三) 請社工科提供目前本市社宅評點戶和弱勢戶的類型和戶數。
- (四) 請各科室增納本屆議會提及或本市未來預定可能推動之各項新政策及所需費用。

二、下週五市長將至本局婦幼科和兒少科辭歲，請相關科室預作準備。

散會：上午9時47分